



公司註冊處  
COMPANIES REGISTRY

## 紀律行動聲明

### 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》 (第 615 章)

公司註冊處處長(「處長」)已根據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》(「《打擊洗錢條例》」)第 53Z 條，對以下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採取下述的紀律行動：

牌照編號	TC001017
持牌人姓名 / 名稱	HONG KONG ACCOUNTING TAX LIMITED
違規事項	(1) 違反《打擊洗錢條例》附表 2 第 5(1)條的規定，即持牌人沒有藉以下措施，持續監察與客戶的業務關係：不時覆核持牌人為進行客戶盡職審查而取得的關於客戶的文件、數據及資料，以確保該等文件、數據及資料反映現況及仍屬相關的。 (2) 違反《打擊洗錢條例》附表 2 第 19(1)條的規定，即持牌人沒有設立及維持有效的程序，以斷定某客戶或某客戶的實益擁有人是否政治人物。 (3) 違反《打擊洗錢條例》附表 2 第 20 條有關備存紀錄的規定。 (4) 違反《打擊洗錢條例》附表 2 第 23 條的規定，即持牌人沒有採取所有合理措施，以減低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。
決定日期	2023 年 5 月 31 日
採取的紀律行動	公開譴責及施加港幣 10,000 元的罰款

\*\*\*\*\* 完 \*\*\*\*\*